##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公司与子公司拟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(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 度为准),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远期结售汇 等,具体授信银行、融资金额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而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,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 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 议等文件)。

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 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,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 要。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、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,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 健康地发展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